

國子監則例



冊八十八第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一目錄

六堂 經理

班長

歸堂肄業

開缺

改補

告假

復班

報滿



移送錄科

會查內班

分給膏火

給發器用

收發書籍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一

班長

擬存

一每堂於內班中擇正途貢生為人淳謹者作班長。凡同堂肄業生。有丁憂事故。俱由班長具報該助教等呈堂辦理。

擬增

一每堂班長二人。凡應領調助者。由班長會同該生同鄉肄業生一人。呈明該助教等辦理。領呈一體列名畫押。凡改內改外告假銷假者。亦由班長帶領該生。呈明該助教等辦理。至每月

繩愆廳移會補班冊檔。及檢查各堂存貯官書。俱著班長經理。如有疎忽。該助教等隨時稽查。回堂更換。

擬存
歸堂肄業

一凡恩拔副歲優等貢捐納貢監恩監廕生由

繩愆廳撥付各堂。該助教等查明年貌旗分籍

舊例有經書二字擬刪

貫。並將補班年月日填註該堂內外班冊。內班

由該助教等歸入本堂學舍肄業。外班詢明住

處填記入冊。

原載諸生考驗應課後。即行撥堂。先由六堂將內外班出缺若干。開單移付繩愆廳。該廳按考驗名次分撥。本監學舍。向止規分六堂。每堂中三間為助教等講課處。餘為諸生住處。雍正八年。直省拔貢生雲集太學。不敷栖止。祭酒孫嘉淦請

繩愆廳移會補班冊檔。及檢查各堂存貯官書。俱著班長經理。如有疎忽。該助教等隨時稽查。回堂更換。

擬存
歸堂肄業

一凡恩拔副歲優等貢捐納貢監恩監廕生由

繩愆廳撥付各堂。該助教等查明年貌旗分籍

舊例有經書二字擬刪

貫。並將補班年月日填註該堂內外班冊。內班

由該助教等歸入本堂學舍肄業。外班詢明住

處填記入冊。

原載諸生考驗應課後。即行撥堂。先由六堂將
內外班出缺若干。開單移付繩愆廳。該廳按考
驗名次分撥。本監學舍。向止規分六堂。每堂
中三間為助教等講課處。餘為諸生住處。雍正
八年。直省拔貢生雲集太學。不敷栖止。祭酒孫
嘉淦請

賞給方家衙衙官房一所。增為學舍。分住諸生。是為南學。

擬存

開缺

一諸生。有告假中式。補膳錄補教習及丁憂事故等事。該助教等移付繩愆廳開缺。以已撥堂候缺之人挨補。

改補

擬改

一內班諸生。有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協同班

長。具呈該助教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查改。

一外班諸生。有移住學舍。願改內班者。協同班

長。具呈該助教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查改。

舊例。內班諸生。有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具呈該助教等。移付繩愆廳查改。外班諸生。有移住學舍。願改內班者。具呈該助教等。核實。移付繩愆廳查改。

擬增

一恩監生。有籍隸滿蒙。漢軍者。或讀繙譯。或習

騎射。未能竟月在學。應准其改補外班。至直省

恩監生。或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俱協同班長。具呈該助教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查改。
擬增
一內外班肄業諸生改內改外。該助教等呈堂批准。即飭堂書登寫號簿用印戳記後。發交繩愆廳收存註冊。丁憂及告假銷假者。一體辦理。

告假

擬改
一內外班肄業諸生。有就近地省親及患病就醫出京者。協同班長呈明該助教等。酌定假期。不得過一月。據呈回堂。批發繩愆廳註冊。如過一月。即係長假。於呈內聲明。由該助教等具稿呈堂。批發繩愆廳存案開缺。
擬增
一六堂肄業生告假。告病。該助教等除回堂。知照繩愆廳外。並知照博士廳。以便稽查小課。

擬改
復班

一內外班諸生。有丁憂服滿來監者。具呈該助教等。查核年貌履歷。及服滿日期。該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繩愆廳。准其復班。並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一內外班諸生。有銷假來監者。具呈該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繩愆廳。准其復班。並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舊例。內外班諸生。有丁憂服滿來監者。具呈該助教等。查明年貌履歷。及服滿日期。即移繩愆

廳准其復班。并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該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有銷假來監者。具呈該助教等。移付繩愆廳。准其復班。并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擬存
報滿

一內外班諸生。三年期滿。先期呈該助教等。查

舊例有考驗二字擬刪

明補班日期。並有無丁憂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日月。帶領當堂呈報。其有期滿不報者。該助教等查明。移付繩愆廳扣除。

廳准其復班。并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該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有銷假來監者。具呈該助教等。移付繩愆廳。准其復班。并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擬存
報滿

一內外班諸生。三年期滿。先期呈該助教等。查

舊例有考驗二字擬刪

明補班日期。並有無丁憂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日月。帶領當堂呈報。其有期滿不報者。該助教等查明。移付繩愆廳扣除。

擬存

移送錄科

一內外班諸生。值鄉試之年。舊例無正途二字擬增正途定於四月十

五日錄科。舊例無俊秀一句擬增俊秀由

欽派大臣錄科。先期諸生各具親供互結。詳開籍貫。

舊例有經書三字擬刪

年貌。三代呈繳。該助教等查核。彙送典簿廳註

舊例錄科擬改辦理

冊辦理

一內外班丁憂貢監生。呈報回籍者。值鄉試之年。服滿來監。具呈該助教等。移付錄科。其服滿在一年以外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擬存
移送錄科

一內外班諸生。值鄉試之年。正途。正途二字擬增定於四月十

五日錄科。俊秀。舊例無俊秀一句擬增由

欽派大臣錄科。先期。諸生各具親供。互結。詳開籍貫。

舊例有經書二字擬刪
年貌。三代。呈繳該助教等查核。彙送典簿廳註

舊例錄科擬改辦理
冊辦理

一內外班丁憂貢監生。呈報回籍者。值鄉試之年。服滿來監。具呈該助教等。移付錄科。其服滿在一年以外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並具親供互結。詳載從前在監年月。及丁憂服滿月日。呈繳該助教等查核移送。

一告假諸生。值鄉試之年。來監銷假者。具呈該助教等。在一年以內者。移付典簿廳隨予註冊錄科。一年以外。無論正途捐納。該生自具親供互結。粘連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由該助教等查核移送。

一直省貢監生。有到監在四月以前。或取錄肄業。未經應課者。或雖經應課。未及補班者。於停

舊例或考到取錄未經考驗或考驗取錄未經應課擬改取錄肄業未經應課

止補班之後。典簿廳將人數均勻。分撥六堂。該助教等查取本生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錄科。

一諸生。有已經報滿。為期在一年以內者。該助教等查取該生親供互結。移送錄科。一年以外者。加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移送。

一直省貢監生。赴監考到。典簿廳按六堂分撥。該助教等查核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錄科。
擬增一內外班俊秀貢監生。照直省俊秀例。由

並具親供互結詳載從前在監年月及丁憂服滿月日呈繳該助教等查核移送

一告假諸生值鄉試之年來監銷假者具呈該助教等在一年以內者移付典簿廳隨予註冊錄科一年以外無論正途捐納該生自具親供互結粘連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由該助教等查核移送

一直省貢監生有到監在四月以前或取錄肄業舊例或考到取錄未經考驗或考驗取錄未經應課擬改取錄肄業未經應課未經應課者或雖經應課未及補班者於停

止補班之後典簿廳將人數均勻分撥六堂該助教等查取本生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錄科

一諸生有已經報滿為期在一年以內者該助教等查取該生親供互結移送錄科一年以外者加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移送

一直省貢監生赴監考到典簿廳按六堂分撥該助教等查核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錄科擬增
一內外班俊秀貢監生照直省俊秀例由

欽派大臣錄科。該助教等屆期。移付典簿廳註冊送試。其臨場識認。仍歸該助教等照例辦理。

會查內班

一六堂公立冊一本。開載內班諸生姓名。每月六堂助教學正學錄等。公查兩次。無故離學。傳喚申飭。積至三次。及出入無常者。公同開出姓名。呈堂改為外班。

舊例。六堂公立冊一本。開載內班諸生姓名。每月六堂助教等公查兩次。無故離學。傳喚申飭。積三次。及出入無常者。公同開出。移繩愆廳改為外班。其考驗應課後。願補內班者。即令遷入學舍。六堂助教等於將次補班之前。會同監丞。按堂稽查。令諸生於補班名下。親自畫押。即為註明。應補不到者。不准便補內班。

擬改
分給膏火

一每月內班膏火銀。外班衣服銀。先由各堂助教等。於每月十一日。按內外班開列名數。由繩愆廳核明。移付錢糧處支領。戩准包封。於十五日呈堂面給。內班諸生。有在學患病。不能親領者。先期呈明該助教等回堂。派員驗實。給發。無故不到者。扣除。

舊例。內班膏火銀。外班衣服銀。先由各堂助教等。於每月十一日。按內外班開列名數。移付繩愆廳支領。戩准包封。於十五日呈堂面給。內班諸生。有在學患病。不能親領者。先期呈明該助教

教等回堂。派員驗實。給發。無故不到者。扣除。

擬存
給發器用

一內班諸生。每人。給牀一張。桌一張。並烙各堂火印。以便稽查。

擬存
收發書籍

一六堂所有存貯書籍。各設櫃收貯。前後交代。諸生有領讀者。立冊存查。隨時催繳。

一本監

御書樓書籍。卷帙繁多。未經分發六堂。諸生有願領讀者。由該助教等開明。移付典籍廳。領出轉給。立冊存查。隨時催繳。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二目錄

六堂 值日

畫到

值宿

核常課

放暫假

禁犯規

約束夫役

查察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二

擬存
畫到

一六堂助教。學正學錄。輪赴南學值日。住宿公所。設立畫到簿。稽查諸生出入。其患病或因事告假出學者。值日官分別填註。月終移繩愆廳呈堂。無故離學者。查改外班。次日值日官於辰刻到學交代。

原載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規條內稱南學設立檔冊每日輪派助教等一員值宿稽查出入如有事故告假者悉將事由書送登記方許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堂查核其

有不遵約束。混行出入。及出入過多者。即非潛
心讀書之人。應勒令出學。助教等徇隱姑容。查
過一次。

擬增
值宿

一南學值宿官。於每日辰刻。交代接替。倘有過
辰不到者。許前值宿官回堂辦理。

擬存
核常課

一各堂除正課外。值日官輪班到學。稽查各堂。其本堂諸生平日功課。是日就便查核。或掣籤講書。背書。或課試經解。時藝。詩律。有質疑問難者。細為剖析。毋得厭怠。

擬存
放暫假

一值日處。設六堂諸生暫假簿。輪值官掌判稽查。有事出學。必自向本堂助教等。及值日官處告假。連告不得過三日。一月不得過五日。違者。

舊例違者改外擬增指名回堂四字
指名回堂改外

擬存
放暫假

一值日處。設六堂諸生暫假簿。輪值官掌判稽查。有事出學。必自向本堂助教等及值日官處告假。連告不得過三日。一月不得過五日。違者。舊例違者改外擬增指名回堂四字指名回堂改外

擬存
禁犯規

一值日官約束諸生不得聚談飲酒。犯規者。訓
飭記過。不悛者。知會本堂助教等。移繩愆廳查
核。勒令出學。有容隱者。經堂官查出。記大過一
次。

擬存
約束夫役

一每日輪派皂役六名。值日官督率巡綽。供給打掃。禁止閒人出入。其有不聽約束者。立予責治。

一六堂諸生所用火夫。各立清冊。註明年貌籍貫。值日官隨時查驗。每十日傳集點卯。有更換者。報名入冊。

擬存
查察

一值日官。至晚巡視門戶。嚴飭小心火燭。初更封鎖前門。收進鑰匙。後門除朔望堂期開放。餘日俱行封閉。

一每年封印後值日。先由各堂助教等。將依親度歲告假諸生。註冊交存公所。在學諸生。仍令畫到。封閉南學後門。禁止出入。傳齊各皂役看守。至晚支更。逢鄉試年。八月初八日至十六日。照此例。

